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19 年我们依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,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,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,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如下表: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 立 董 事 姓 名	本 报 告 期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	现 场 出 席 次 数	以 通 讯 方 式 参 加 次 数	委 托 出 席 次 数	缺 席 次 数	是 否 连 续 两 次 未 参 加 董 事 会 议
夏鹏	10	3	7	0	0	0
谷大可	10	3	7	0	0	0
张鹏	10	3	7	0	0	0

2019 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议,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,均投赞成票。

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: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次数
夏鹏	5	5
谷大可	5	5
张鹏	5	5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9 年 3 月 29 日	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
2019 年 3 月 29 日	关于东方能源取得河北公司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	同意
2019 年 3 月 29 日	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	同意
2019 年 3 月 29 日	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	合法合规
2019 年 3 月 29 日	关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	同意
2019 年 3 月 29 日	关于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	同意
2019 年 3 月 29 日	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	符合

2019 年 3 月 29 日	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、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、公司风险处置预案的事项	同意
2019 年 3 月 29 日	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	同意
2019 年 4 月 8 日	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	同意
2019 年 7 月 8 日	关于对经开热电实施清算的事项	同意
2019 年 7 月 8 日	关于公司会计估计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	同意
2019 年 8 月 23 日	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	同意
2019 年 8 月 23 日	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	不存在
2019 年 8 月 23 日	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对外担保的事项	合法合规
2019 年 10 月 28 日	关于<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>及其摘要的议案	同意
2019 年 10 月 28 日	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、审计报告的议案	同意
2019 年 12	关于聘任彭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	同意

月 9 日		
2019 年 12 月 9 日	关于鑫麦穗投资向绿动电力及阜城新能源增资的事项	同意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一是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履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二是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，全面配合、响应中国证监会、河北证监局相关活动，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，通过“投资者集体接待日”等活动，营造公司开放、包容、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文化。

四、关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

一是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，以实现内控体系在公司全覆盖为目标，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。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、关联交易、防止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；

二是对于公司拟投资的新项目、涉足的新领域等，认真开展调研工作。对所有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；

三是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、关联交易的自查、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给予指导，以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不断变化；

四是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事项、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，并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；

五是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。

五、充分发挥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

一是强化战略委员会的预审把关职能，并综合应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方式衡量项目价值，以提高董事会对投资项目的市场、风险、收益等因素的把控能力；

二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会晤、沟通，并及时发出书面督促函，积极督促公司和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写年报；

三是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，并对公司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，确认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六、加强自身学习情况

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新《证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

能力。

2020 年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间的沟通与合作，更多前往企业一线走访和交流，共同为东方能源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

夏 鹏

谷大可

张 鹏

2020 年 4 月 23 日